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損益表	5
綜合收益表	6
股本權益變動表	7
財務狀況報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5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1 至附註 28）。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在新加坡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分行（「分行」）。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 (前稱Bank Morgan Stanley AG) 將其透過香港及新加坡分行於亞太地區進行的財富管理業務（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Holdings Limited（「MSAHL」）。同日，MSAHL 透過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注入該業務，同時，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分行轉讓該業務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 1 美元 1 股的普通股。同日，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 的員工轉移到本公司及其分行，本公司及其分行亦開始營業。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與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5 頁的損益表內。

年度內概無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保留溢利。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發行以下普通股：(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56,999,998 美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普通股以換取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分行轉讓該業務。

董事

以下為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之批准日期一直任職的董事名單（另有載列者除外）：

Chui, Vincent Yik Chiu	
Fung, Choi Cheun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Jesse Jr, James William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Laroia, Gokul	
Kohli, Arun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Kwan, Yin Pin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Ong, Whatt Soon Ronal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Sim, Hwee Hoon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概無違背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均將留任。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和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並未在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有數項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補償計劃，據此，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在某些情況下收取可即時或可以轉換為摩根士丹利股份之受限制股權，作為補償總額的一部分。本公司全體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有權參與該等獎勵補償計劃及收取受限制股票單位作獎勵，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收取的受限制股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最終控股公司遞延股票單位獎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本年度間，各董事並未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中，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實體單位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獲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引致對非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負債，且成因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行為相關，董事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按情況而定）。

核數師

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頁至第49頁的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	17,866	-
利息支出	4	(19,658)	-
淨利息支出		(1,792)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218,350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50,9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	6	(62,514)	-
其他收入	7	17,833	-
其他支出	8	(180,218)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581	(24)
稅項(支出)/收益	9	(6,838)	4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5,743	(20)

所有營運均在本年度及前期內持續。

第 10 頁至第 4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5,743	(20)
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407)	-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淨金額	9 7	-
本年度/期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	(400)	-
本年度/期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35,343	(20)

第 10 頁至第 4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收益 千美元	總額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期內虧損 及綜合虧損總額		-	-	(20)	(20)
與擁有人交易: - 發行股本	18	13,000	-	-	1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3,000	-	(20)	12,980
本年度溢利		-	-	35,743	35,743
其他綜合虧損	9	-	(400)	-	(400)
綜合收益總額		-	(400)	35,743	35,343
與擁有人交易: - 發行股本	18	157,000	-	-	157,0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82	3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70,000	(400)	36,105	205,705

第 10 頁至第 4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a)	798,943	13,000
應收款項		553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1,031,953	-
其他應收款項	11	1,914	-
		<u>1,833,363</u>	<u>13,000</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12	9,5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4,031,391	-
遞延稅項資產	14	1,868	4
預付款項		111	46
		<u>5,876,291</u>	<u>13,050</u>
總資產			
負債及權益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15	5,439,241	-
應付款項		150,770	-
其他應付款項	16	63,403	70
		<u>5,653,414</u>	<u>70</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12	7,863	-
應付稅項		8,619	-
應付費用		690	-
		<u>5,670,586</u>	<u>70</u>
總負債			
權益			
股本	18	170,000	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8	(400)	-
累計收益/(虧損)		36,105	(20)
		<u>205,705</u>	<u>12,9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5,705</u>	<u>12,980</u>
總權益			
		<u>205,705</u>	<u>12,980</u>
總負債及權益			
		<u>5,876,291</u>	<u>13,050</u>

該等財務報表已經董事局批准及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

代表董事局簽署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Sim, Hwee Hoon
董事

第 10 頁至第 4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19(b)	1,352,953	-
投資活動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淨現金流	19(c)	1,193,634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3,092,05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	11,165,2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利息	13	9,17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		(724,010)	-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股本	18	157,000	1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157,00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785,943	13,000
年度/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3,000	-
年度/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9(a)	798,943	13,000

第 10 頁至第 49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在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31 樓。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其分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 (前稱Bank Morgan Stanley AG) 將其透過香港及新加坡分行於亞太地區進行的財富管理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MSAHL。同日，MSAHL透過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注入該業務，同時，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分行轉讓該業務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 1 美元 1 股的普通股。同日，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的員工轉移到本公司及其分行，本公司及其分行亦開始營業。關於業務轉讓當天發行普通股以及淨資產及負債確認金額詳情請見附註 18 及 19(c)。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與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獲取。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準則及釋義

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及釋義的修訂於本年度間被採納。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準則及釋義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內追溯應用。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週期應用）。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週期應用）。

概無其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準則或釋義於本年度間被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釋義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但並無要求強制採納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釋義。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預計採納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釋義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主動披露」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內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及重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須追溯應用，除非準則之過渡性指引中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生效。此準則允許提早全部或就其自身信用而單獨採納。本公司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入」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追溯應用。本公司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週期應用）。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對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基礎而編製。

使用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若干金融工具之估值、資產減值、遞延稅項資產、貸款及墊款之壞帳準備及影響財務報表與相關披露的其他事項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所用到的估計屬合理、相關及可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就決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判斷，詳情見附註 3(d) 及 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記賬本位幣

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以美元（即本公司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

財務報表的所有貨幣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b. 外幣

除非另行列明，所有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為美元。所有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及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美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記入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除貨幣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的折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餘所有折算差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將呈列為「其他收益」或「其他支出」，惟於下文附註 3(c) 中註明的項目除外。

c.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有關該等分類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i)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含所有衍生工具，於交易日當天以公平值（見下述附註3(d)）作初始確認。期後所有公平值之變動、匯兌差額、利息及股息在損益表中「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反映。

所有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將從金融工具的初始公平值計量排除。該等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其他支出」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的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當天入帳，以公平值（見下述附註3(d)）作初始確認及期後計量。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見下述附註3(c)(iii)）、減值虧損及撥回，以及該資產攤銷成本之匯兌差額乃於損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內確認。其他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分類至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參與方時，會被確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 3(d)）隨後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損表內確認為「利息收入」。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或從公平值中扣除。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參與方時，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會被確認。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 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或從公平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方法為計算一項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實際利率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定。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手續費及佣金、交易成本及折扣或溢價。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轉讓金融工具直接產生之增加成本。

d.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為成交價（即獲取或接收的代價之公平值）。

本公司使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並對用於計量公平值的參數採用分級架構，要求當可觀性較高之參數一旦可得即予以使用，以提高相關可觀察參數的使用，同時減少不可觀察參數的使用。可觀察參數為市場參與者根據來源獨立於本公司的市場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為反映本公司根據所處環境下所能得到的最佳資訊就其他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的定價時可能使用的假設而作出的假設參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 (續)

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未調整報價計算

估值根據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可進行相同資產或負債交易的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估值調整及大額折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以活躍市場的可得且常有報價為根據，因此該等產品的估值未涉及重大判斷。

• 第二級——使用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一個或多個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參數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而得出的報價。

• 第三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對總體公平值之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得出。

可使用的可觀察參數可因產品而異，及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種類、是否新產品及未被市場開發、市場流動性及產品的其他獨特特點等。如估值是根據模型、或市場上不易觀察或不可觀察參數而得出，釐定公平值須較多判斷。因此，本公司為公平值架構中之第三級工具釐定公平值時，所作出之判斷程度為最大。

本公司考慮在計量日的現有價格及參數，包括市場錯位期間。在此期間，多種工具的價格及參數的可觀察性可能降低。這情況能導致一種工具由公平值架構中之第一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由第二級被重新分類為第三級。此外，市場狀況逆轉能導致多種工具之估值下降。

在若干情況下，用以計量公平值之參數可能被分類公平值架構中之不同級別。此情況下，公平價值計量會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在公平值架構中最低級之參數而釐定。

估值方法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於市場中有可觀察之買入價和賣出價。買入價反映買方願意為資產支付之最高價格。賣出價代表賣方願意接受之資產最低價格。對於以買入/賣出價作為參數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不要求其估計公平值一直在買入/賣出價範圍內的預定價位。本公司之政策乃容許以中期市場價格定價，及調整於買入/賣出價範圍內的價位，以符合本公司對公平值之最佳估計。對於同一金融工具之抵銷持倉，長倉和短倉均使用買賣價位內之相同價格計值。

多種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均按計價模型計算得出。計價模型考慮合同條款（包括期滿日），以及多個如適用的參數，包括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本公司的信貸能力、期權波幅以及匯率。如有需要，估值調整會用以反映各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買入/賣出價之調整）、信貸質量、計價模型的不確定性和集中度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 (續)

估值方法(續)

流動性風險調整用於調整以模型衍生的第二級和第三級金融工具中期市場水平的中段買入及中段賣出價，以正確反映風險持倉的平倉價。中段買入及中段賣出價位被標記至在交易活動水平、經紀人的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觀察所得的水平。當某特定持倉的價位不可觀測時，價位是由觀察相近的持倉水平而衍生出來的。

公平值是以市場為基礎之計量，是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而不是特定於實體的計量。因此，即使市場假設不容易得到，本公司自身的假設被設置為反映那些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在計量日期用於定價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根據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的基礎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本公司用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如何定價其淨風險一致的方法去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估值程序

財務控制組(「FCG」)內的估值審查小組(「VRG」)負責本公司的公平值之估值政策、程序及過程。VRG是獨立於業務單位及向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CFO」)匯報。CFO擁有對本公司的財務工具之估值的最終決定權。VRG實施估值控制程序以驗證本公司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包括那些定價模型推斷出來的。該等控制程序的設立是為了確保用於財務報告的價值盡可能基於可觀察參數。在不能獲得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控制程序的設立是為了確保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適當的及貫徹應用，且所使用的假設是合理的。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的控制程序適用於分類為估值架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該等控制程序包括：

審查模型 VRG 與市場風險管理部(「MRD」)，並在適當情況下，與信用風險管理部獨立地審查估值模型理論層面的合理性，業務單位開發的估值方法及校準方法的合適性。MRD與信用風險管理部均匯報至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首席風險總監(「CRO」)。當參數是無法觀測，VRG審查被建議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確保與市場參與者利用不可觀測參數的方法是一致的。在沒有直接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包括推斷技術及使用可比較的有可觀察參數。作為審查的一部分，VRG開發了一種方法來獨立驗證用業務單位的估值模型所產生的公平值。執行使用新的估值模型交易之前，那些模型均被要求經過獨立審查。本公司所有估值模型均須接受VRG獨立的年度審查。

獨立價格驗證 業務單位負責使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去界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一般情況下，VRG會按月通過判定業務單位使用的參數的合適性及通過測試於上述審查模型程序中已批准及記錄下來的估值方法的合規情況，從而獨立地驗證使用估值模型釐定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 (續)

估值程序(續)

VRG使用最近執行的交易、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如交易所數據)、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和聚合服務去驗證採用估值模型生成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VRG評估外部源及其評估方法，以確定外部供應商符合第三方定價來源的預期最低標準。認可的外部來源提供的定價數據使用多種方法進行評估；例如，通過已執行的交易去證實外部來源的價格，通過分析外部源用於產生價格的方法和假設，及/或通過評估第三方定價來源(或第三方定價來源使用的原始來源)在市場上的活躍程度在市場上。根據以上分析，VRG組成可觀察市場參數的排名以確保使用最高排名的市場數據來源去驗證業務單位給予金融工具的的公平值。

對於其公平值是以不可觀察參數為根據的金融工具，VRG審查業務單位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確保與市場參與者的假設是一致的。

就業務單位所產生的公平值所做的獨立價格驗證結果及任何VRG提出的調整將定期提交給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三大業務分部(即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的管理層、CFO及CRO。

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之交易的審查。審查用於定價所有新且重大的第三級交易的模型及估值方法，同時，FCG及MRD均必須批准該交易的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時，或本公司成功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公司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蒙受減值。若某事件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良影響，且該等影響可作可靠估量，本公司應確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見上述附註3(d))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蒙受減值，前期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其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並根據財務狀況報表中減值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資產的利息繼續按該等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累積計入其減少的賬面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倘於隨後年度於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導致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附註3(c)(ii) 及(iii)有關金融資產詳述的方式回撥。任何回撥均限制於資產價值不應超過其未出現減值時的原本攤銷成本。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需作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當出現有機會不能收回賬面價值的事件或情況時，便須檢討減值狀況。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按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歸為一組。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能回撥進行檢討。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並根據財務狀況報表中減值資產的賬面值確認。

h.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含佣金收入及券商介紹費。該等收入在相關服務完成或接收時確認。

i. 轉讓受共同控制下之業務

轉讓受共同控制下之業務使用前者價值之會計方法處理。此方法牽涉以前擁有者的賬面值去確認所收購業務下的資產及負債，且不出任何改變以反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所收購業務轉讓當天，任何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之累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權益以調整記錄。此等業務合併並不會構成商譽。

在業務轉讓之後，就收購的業務所收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支出按本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相對應項目基準計入損益表。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的投資。

k. 利得稅

稅務開支為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可能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益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不需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現行稅項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記入，除了當中涉及項目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扣除或記入，在這情況下，現時稅項也分別記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利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有可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限於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或自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中扣除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中反映。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及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或同時間變現其資產及結算其負債，現行稅項資產可與現行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如利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徵收的利得稅，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l.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公司將可能被要求付出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該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年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m. 員工薪酬計劃

i)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營運以權益為基礎薪酬計劃，相應地本公司支付摩根士丹利採購轉讓給員工的股份的報酬。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為基礎的交易之成本根據權益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股票單位獎賞之公平值根據摩根士丹利股票的市場價值計量。市場以外之歸屬條件不納入公平值之計量，而是隨時間調整包含在交易金額計量中權益工具的數量，使得最終確認的金額反映實際歸屬金額。其支出記入損益表內「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相對貸入累計溢利的金額因應該等獎賞須向摩根士丹利付款的額度予以削減。

ii) 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亦代表本公司就若干員工的福利維持遞延薪酬計劃，用以向參與員工按各種參考投資的表現提供回報。該等獎賞相關負債包含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其他應付款項」之內，以公平值計量及按歸屬條件隨著時間而確認。相關支出則計入「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退休福利

本公司營運一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分行亦參與新加坡公積金。

當涉及本公司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應支付時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計劃的詳情設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o.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且本公司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若不存在該等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按總額呈報。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是指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支出。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除披露於「利息收入」及披露於「其他收入」(附註7)內之匯兌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除披露於損益表中「利息支出」及披露於「其他收入」(附註7)內之匯兌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銷售佣金及券商介紹手續費	218,342	-
其他手續費	8	-
	<u>218,350</u>	<u>-</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0,725	-
重估匯兌	(83,231)	-
因出售資產而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之公平值淨虧損	(8)	-
	<u>(62,514)</u>	<u>-</u>

7. 其他收入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匯兌淨收益	16,766	-
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收入	1,002	-
其他	65	-
	<u>17,833</u>	<u>-</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支出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員工成本	95,688	-
董事酬金		
袍金	83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1	-
其他	4,684	-
核數師薪金:		
就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須向本公司核數師 支付的費用	532	12
就本公司獲得的其他服務須向本公司核數師 支付的費用	-	9
非審計專業服務	10,572	-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成本相關 之管理費用	1,743	-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其他服務相關 之管理費用	62,539	-
其他	4,336	3
	180,218	24

包含在「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一筆金額為數12,651,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跟批出給本公司的員工以權益結算及股本為基礎薪酬計劃相關。

包含在「員工成本」、「董事酬金」一筆金額為數7,835,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跟批出給本公司的員工非以權益為基礎之遞延薪酬計劃下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獎賞相關。以前年度的獎賞是在員工轉移到本公司前批出。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人員。董事收取的任何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未支付任何(甲)終止董事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 或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的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及(乙)第三者就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 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的服務而提供的代價或應收款項。

本年度內, 本公司未曾批出任何貸款、準貸款, 亦無訂立以(甲)董事、(乙)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或(丙)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其他交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利得稅支出/(收益)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現行稅項支出		
本年度		
香港	8,551	-
其他司法權區	109	-
	<u>8,660</u>	<u>-</u>
遞延稅項收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822)	(4)
	<u>(1,822)</u>	<u>(4)</u>
利得稅支出/(收益)	<u>6,838</u>	<u>(4)</u>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年度利得稅支出(2014: 利得稅收益)低於(2014:相等於)使用香港本年度標準利得稅率16.5% (2014: 16.5%)。主要差異解釋如下：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581</u>	<u>(24)</u>
按使用香港標準利得稅率16.5%	7,026	(4)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1,484	-
稅項虧損之使用	(4)	-
非應課稅收入	(1,765)	-
優惠稅率	88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2)	-
預扣稅項支出	20	-
其他	1	-
損益表中的總利得稅支出/(收益)	<u>6,838</u>	<u>(4)</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利得稅支出/(收益) (續)

除計入損益表內的金額，跟其他綜合收益之各組成部份相關的現行及遞延稅項總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 千美元	稅項收益/ (支出) 千美元	除稅後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63)	56	(407)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淨金額	8	(1)	7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u>(455)</u>	<u>55</u>	<u>(400)</u>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現行及遞延稅項貸入或記入於其他綜合收益任何組成部份。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u>1,031,953</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減值貸款及墊款、集中撥備及特定撥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其他應收款項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85	-
應收利息	1,576	-
其他應收金額	153	-
	<u>1,914</u>	<u>-</u>

12.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總結如下：

	名義數額 千美元	2015 公平值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匯率掉期合約	2,874,841	9,036	7,197
利率掉期合約	3,300,000	522	666
	<u>6,174,841</u>	<u>9,558</u>	<u>7,863</u>

衍生工具是跟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見附註 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總結如下：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新加坡政府國庫票據	1,927,296	-
美國國庫票據及證券	2,104,095	-
	<u>4,031,391</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業務轉讓之添置	2,176,716
添置	13,092,050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0,72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63)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重估匯兌	(83,231)
出售及其他結算	<u>(11,174,40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1,391</u>

1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u>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1,822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重估匯兌	<u>(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8</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資產(續)

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遞延稅項以及「利得稅支出/(收益)」確認的變更如下：

	2015			2014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損益表 千美元	其他 綜合收益 千美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損益表 千美元	其他 綜合收益 千美元
遞延薪酬	1,813	1,82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	55	-	-	-
(使用)/結轉稅項虧損	-	(4)	-	4	4	-
	<u>1,868</u>	<u>1,822</u>	<u>55</u>	<u>4</u>	<u>4</u>	<u>-</u>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管理層評估本公司將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

15. 存款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銀行之存款		
經常帳戶餘額	6,854	-
非銀行客戶之存款		
經常帳戶餘額	3,799,197	-
定期存款	1,287,227	-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	345,963	-
	<u>5,439,241</u>	<u>-</u>

16. 其他應付款項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0,101	58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46,604	-
應付利息	4,175	-
其他應付款項	2,523	12
	<u>63,403</u>	<u>70</u>

17. 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承諾及或然事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千美元
已發行且全額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期內發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13,000,000	1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1	13,000
期內發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156,999,998	157,000
期內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	17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派發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含了於財務報表報告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化。該等變動的稅務影響亦包含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

19.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以下購入日起三個月內期滿之款項：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中央銀行存款	10,513	-
銀行存款	345,180	13,000
銀行拆款	443,250	-
	798,943	13,00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續)

b.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本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35,743	(20)
調整項目:		
可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	62,51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2	-
利息收入	(17,866)	-
利息支出	19,658	-
利得稅支出/(收益)	6,838	(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營運現金流量	<u>107,269</u>	<u>(24)</u>
營運資產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不包含現金及短期存款	(49,931)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增加	(9,558)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26	(46)
	<u>(58,963)</u>	<u>(46)</u>
營運負債變動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增加	1,292,391	70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增加	7,863	-
應付款項增加	690	-
	<u>1,300,944</u>	<u>70</u>
已收利息	16,290	-
已付利息	(12,559)	-
已付利得稅	(20)	-
匯兌變動之影響	(8)	-
營運活動所流入的現金	<u><u>1,352,953</u></u>	<u><u>-</u></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續）

c. 業務轉讓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於業務轉讓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193,6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72,127

其他應收款項

10,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6,716

預付款

591

4,353,854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4,341,486

其他應付款項

12,368

4,353,854

淨資產轉讓

-

業務轉讓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及短期存款之轉讓

1,193,634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產及債務預期期滿日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收回、變現或償付的時間進行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798,943	-	798,943
應收款項	553	-	5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1,953	-	1,031,953
其他應收款項	1,914	-	1,914
	<u>1,833,363</u>	<u>-</u>	<u>1,833,363</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9,558	-	9,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1,391	-	4,031,391
遞延稅項資產	55	1,813	1,868
預付款項	111	-	111
	<u>5,874,478</u>	<u>1,813</u>	<u>5,876,291</u>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439,241	-	5,439,241
應付款項	150,770	-	150,770
其他應付款項	51,772	11,631	63,403
	<u>5,641,783</u>	<u>11,631</u>	<u>5,653,414</u>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7,863	-	7,863
應付稅項	8,619	-	8,619
應付費用	690	-	690
	<u>5,658,955</u>	<u>11,631</u>	<u>5,670,5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或等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000	-	13,000
	<u>13,000</u>	<u>-</u>	<u>13,000</u>
遞延稅項資產	4	-	4
預付款項	46	-	46
	<u>13,050</u>	<u>-</u>	<u>13,050</u>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	-	70
	<u>70</u>	<u>-</u>	<u>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是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致力按照已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涉及的不同風險。在充分利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並與其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包括上報至本公司適當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透過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向董事局匯報的專責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

本公司因開展私人財富管理及融資活動而面臨的重大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金融債務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信貸風險包括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外國事件可能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包括上報至本公司董事局及適當的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和程序確立框架，以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遵守定下的限制，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對機構及高級個人的信貸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向個人及實體的借貸，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及證券為擔保的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亦透過各種活動產生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與交易對手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其中交易對手有責任支付本公司款項;
- 提供短期或長期融資;
- 向銀行和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放保證金及/或抵押;
- 投放資金於其他財務機構作存款; 及
- 買賣資產價值會隨相關責任之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的證券。

監管及控制

為保護本公司免受損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確立全公司通用作業方式，以評估、監察及管控交易、債務人及投資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批核信貸延長、定期評估本公司債務人的信貸能力並確保信貸獲積極監察及管理。對交易對手及債務人的評估包括評估其拖欠金融債務的可能性及當債務人違約時產生的任何後續損失。此外，信貸風險由信貸專業人員及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內的委員會及透過各個風險委員會積極管理，該等風險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門的個別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監管及控制(續)

本公司採用全面及全球性的信貸風險限額架構來管理整個摩根史丹利集團的信貸風險水平。該等信貸限額架構是將風險限制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容忍度範圍之內，並按國家、行業及產品類別施行單一名稱限額及投資組合集合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遵守確制定的限額，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還與市場風險管理部以及適用的業務單位密切合作，監察風險及執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借貸及交易活動導致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壓力測試會衝擊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商品價格、信貸利差）、風險參數（例如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收回率及預期虧損，以便評估壓力對風險、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資本狀況的影響。壓力及情況測試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並符合巴塞爾監管架構中規定的方法。

信貸評估

企業及機構交易對手之評估包括分配能反映債務人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評估的信貸評級。信貸評估一般包括財務報表評核、槓桿作用、流動性、資金實力、資產結構及質素、市場資本值、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抵押品充足性，及在某些借貸的情況下，現金流動預算及債務服務要求(如適用)。信貸風險部門亦評估會影響債務人風險概況的策略、市場定位、行業動態、管理及其他因素。此外，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評估本公司風險相對於債務人的資金結構之定位、相對的復原前景，以及抵押品充足性(如適用)及該特定交易的其他結構性因素。

除評估及監察債務人在個人層面的信貸風險外，本公司還審核其在各地區層面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集中在亞洲國家。此外，由於新興市場的獨特風險概況，本公司對新興市場的小型風險尤為關注。國家限額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一致的方法得出。

本公司亦審核其各類客戶面臨的信貸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重大信貸風險為對個人、企業實體、主權相關的實體及金融機構。

風險減低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可能尋求多種方式(包括抵押的規定，擔保和對沖)從而減低本公司貸款和貿易活動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就交易層面，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管理主要風險要素(如數量、一般趨向、財務契約，資歷及抵押品)從而減低風險。就其貸款和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普遍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和抵押安排協議。該等協議提供本公司要求抵押品的權力，以及在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下清算抵押品及抵銷同一協議下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權力。本公司持續監管該類交易的交易對手之信用度，及在認為必要時按照抵押安排協議要求追加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風險減低 (續)

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認為存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總信貸風險」）如下文披露。本公司訂立信貸提升(包括收取現金及證券作抵押品及淨結算總協議)以管理該等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信貸提升的財務影響亦於下文披露。淨信貸風險是指扣除信貸提升的影響所餘下之信貸風險。於「最大信貸風險，按信貸評級分類」中「未被評級」的金額是一群交易對手不需要被評級或正在按照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評級政策審查中。該群交易對手個別層面上無產生重大信貸風險，該群交易對手是高度多樣化，監測和受到限制。本公司沒有面臨由於項目未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風險。

信貸風險按等級分類：

等級	2015			2014		
	總額 信貸 風險 ⁽¹⁾ 千美元	信貸 提升 千美元	淨額 信貸 風險 千美元	總額 信貸 風險 ⁽¹⁾ 千美元	信貸 提升 千美元	淨額 信貸 風險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798,943	-	798,943	13,000	-	13,000
應收款項 ⁽²⁾	553	-	553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³⁾	1,031,953	1,031,95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14	-	1,914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9,558	-	9,558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1,391	-	4,031,391	-	-	-
	<u>5,874,312</u>	<u>1,031,953</u>	<u>4,842,359</u>	<u>13,000</u>	<u>-</u>	<u>13,000</u>

(1) 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

(2)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場外衍生工具應付狀態下所質押的現金抵押品。該等衍生工具負債包括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之內。

(3) 抵押品持作為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包括現金271,570,000美元，證券498,144,000美元及其他抵押品262,239,000美元。

淨額結算總協議及相似協議對本公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能力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按等級分類 (續)

最大信貸風險，按信貸評級分類⁽¹⁾：

信貸評級	總信貸風險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AAA	4,121,910	-
AA	398,632	-
A	319,907	13,000
BBB	10	-
BB	1,447	-
CCC	496,693	-
未被評級	535,713	-
總額	<u>5,874,312</u>	<u>13,000</u>

(1) 內部信貸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一致的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減值或未單獨減值的過期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現金流量問題、信貸評級下調或違反原有合約條款的行為。本公司根據個別情況確定每項重要資產的適當備抵。用於確定備抵款額的考慮項目包括交易對手業務計劃的可持續性、交易對手在出現財務問題時提升業績的能力、抵押品變現的能力以及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減值虧損至少每個業績報告日期評估一次。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指本公司因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融資的風險。流動性及融資風險同時涉及本公司在沒有經受重大業務干擾或信譽損害而威脅其作為一間持續經營機構的時候，其可履行金融債務的能力。

本公司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監管規則規限。本公司施行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融資管理架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可在廣泛的市場條件下獲取充裕的融資。該等架構之設計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金融債務以及支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施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續)

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以以下原則為指引：

-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償付期滿債務及其他計劃內及應急現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協調達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融資的依賴；
- 多元化的融資途徑、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融資期限；
- 透過或然融資計劃（「CFP」），預判獲取融資限制的情況。

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或然融資計劃、流動性壓力測試及全球流動性儲備 (如下述界定)，以支援本公司流動性概況目標。

或然融資計劃

或然融資計劃描述了數據及資訊流向、限制、目標、運營環境指標、上報程序、角色及責任以及發生流動性壓力時可採取的規避行動。或然融資計劃還規定了流動性壓力測試的主要要素。該等壓力性測試旨在識別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的壓力事件，評估本公司當前融資途徑，並使用及確立用以監察及管理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的計劃。

流動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使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以確立不同時間長度的各種情景下的流動性外流模式。該等情景涵蓋各種特殊及系統性壓力事件組合。

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客戶存款被撤回；
- 無政府支援；
- 無法進入股票及無擔保債務市場；
- 所有無擔保債務償還款項於壓力測試期內期滿；
- 因信貸評級下調，交易對手、特定交易所及結算機構要求額外抵押品；
- 向第三方提供的無出資承諾的支取；及
- 進入外匯掉期市場受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為本公司而設，以便了解具體現金需求及現金可利用情況。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將首先使用自身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之後方從摩根士丹利獲取流動資金。亦假設，摩根士丹利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且不會使用其附屬公司受監管、法律及稅務所限的流動性儲備。除支持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也考慮於當天證券與籌資活動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了充裕的流動性以履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下所模擬的當前及或然融資責任。

流動性儲備

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性儲備（「流動性儲備」），可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實現或然融資計劃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中釐定的戰略流動性目標。流動性儲備款額由本公司積極管理。釐定流動性儲備的規模時，將考慮以下要素：無擔保債務的期滿情況、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壓力環境下融資需求（包括或有現金流出以及抵押品要求）。此外，流動性儲備還包括額外的儲備資金，主要為基於本公司風險容忍度的任意盈餘並可因市場及本公司內部事件而更改。

本公司持有其可動用的流動性儲備，包括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證券。

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性合資格證券主要包括美國政府證券，非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高流動性投資級別證券。

融資管理

本公司以高效方式管理融資，以減少對本公司營運的干擾。本公司施行兼具有擔保及無擔保融資途徑的多元化策略，力求確保本公司債務之期限等於或超過融資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

本公司透過多元化的資源為其撥資。該等資源可以包括股本、長期債務及存款。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融資風險時，整個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均獲監察及評估，而非僅監察及評估金融負債。摩根士丹利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分主要來源於其機構證券業務部門的銷售及交易活動的流動性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的流動性質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規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續）

期滿分析

在以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期滿分析中，不持作為本公司貿易活動的衍生工具按最早合同期滿日作出披露，及與如何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一致以公平值呈列。其餘所有款額均代表本公司於最早合同期滿日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產生的應收及應付未折現現金流量。對於收到通知便要收取或支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猶如已及時給予通知處理且列為即時還款。本公司將該等呈報視為可適當反映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並以與本公司如何管理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一致的方式呈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美元	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1個月 但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3個月 但少於 1年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1年 但少於 5年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5,693	443,268	-	-	-	-	798,961
應收款項	553	-	-	-	-	-	5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6,730	14,782	10,528	-	-	-	1,032,040
其他應收款項	1,670	33	211	-	-	-	1,914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921	1,115	522	-	-	9,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4,011	1,585,215	1,452,165	-	-	4,031,391
金融資產總額	1,364,646	1,460,015	1,597,069	1,452,687	-	-	5,874,41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存款	3,806,051	176,780	295,981	1,172,585	-	-	5,451,397
應付款項	150,770	-	-	-	-	-	150,770
其他應付款項	10,303	11,619	23,287	6,563	11,631	-	63,403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299	2,520	44	-	-	7,863
金融負債總值	3,967,124	193,698	321,788	1,179,192	11,631	-	5,673,433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續)

期滿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千美元	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1個月 但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3個月 但少於 1年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1年 但少於 5年 千美元	等於 或大於 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	13,000	-	-	-	-	-	13,000
金融資產總值	13,000	-	-	-	-	-	1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	-	-	12	-	-	70
金融負債總值	58	-	-	12	-	-	70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中的定義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改變而波動的風險。

良好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受到嚴格管理及監控。本公司亦須確保重大市場風險之透明度，監控其是否遵守設立的限制，並向合適的高級管理級別上報風險集中度。

為履行該等職責，摩根士丹利集團以總體風險上限監控公司的市場風險，進行多項風險分析，定期報告風險概況，並維持風險價值 (VaR) 及情景分析體系。該等限制旨在控制市場風險。本公司受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架構的規管。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進行風險分析及向合適的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要風險。

本公司面對以下類別的市場風險 (定義如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中的定義為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在此定義下本公司主要面對因浮動息率的存款及貸款及銀行存款的未來現金流發生變動，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固定息率之債權投資及支付浮動利息但收取固定利息的基礎掉期的公平值變動而招致的利率風險。

在該狀況下就利率實施50基點上調或下調平行移動將會引致13,273,000美元淨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帶來外匯風險，該風險透過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對沖進行積極管理。

下載分析詳列了本公司按幣別的外幣風險。此分析計算相對於美元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平行移動對綜合收益總額的影響。此分析不考慮跟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外幣對沖之影響。

	2015		
	外幣 風險 千美元	適用之 變動百分率 %	就外幣適用之 變動百分率 損益的 敏感度 千美元
澳洲元	(3)	11	-
歐元	3	12	-
港元	(6,852)	-	-
日元	1	14	-
紐西蘭元	3	12	-
新加坡元	(2,045)	7	143
英鎊	1	6	-
人民幣	(152)	6	9
	<u>(9,044)</u>		

相對於美元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百分比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之年度變動百分率而計算得出。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程序不足或失效、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本公司聲譽損失或遭受損害的風險。該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日常處理多元化市場內以多種貨幣計值的大量交易的能力。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流程出現變動，從而導致可能無法充分意識到或識別新的經營風險。整體而言，所處理的交易日漸複雜。本公司依賴摩根士丹利集團僱員的能力、其內部系統及非附屬的第三方運營的技術中心系統來處理大量交易。

本公司亦面對任何清算代理、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利用以方便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出現運作故障或終止業務的風險。倘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系統崩潰或不當操作或第三方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僱員採取不當或擅自行動，則本公司可能蒙受經濟虧損、流動資金減值、業務中斷、監管機構制裁或聲譽損害。此外，多家金融機構與中央機構、交易所及清算所之間的互聯性，以及該等實體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增加了某一家機構或實體出現運營故障失敗而可能導致整個行業運營失敗，從而可能對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有賴於本身的電腦系統，以及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促進本公司業務活動如供應商的第三方各自的電腦系統的保密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送。如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公司及其第三方提供商一直及繼續受到未授權存取、處理不當或誤用、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攻擊、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事件等風險的影響。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裝置的使用增加，亦可能增加這類風險及其他運營風險。這類風險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系統產生安全影響，並損毀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或交易對手各方的機密、專有或其他已處理及保存以及透過本公司及其第三方提供商電腦系統傳送的資料。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客戶、本公司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的經營出現中斷或故障，從而可能導致其名譽受損、訴訟或不在本公司的保單受保範圍內的監管處罰或罰款，並對有關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面對處罰、罰款、判決、損害及/或涉及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標準而引起的監管或法律訴訟或賠償等方面的風險。法律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不能強制交易對手履行責任的風險。本公司一般受到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內的廣泛監管。在目前監管迅速發展及可能改革的環境下，本公司亦將監管改革視為法律風險的組成部分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風險管理（續）

經營風險（續）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旨在加強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主要透過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也已制訂遵守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業務行為、道德規範及慣例相關的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業務而言，本公司已經及繼續制訂各種處理監管資金規定、銷售及買賣慣例、新產品、情報障礙、潛在利益衝突、結構化交易、客戶資金及證券的利用及保管、放貸及提供信貸、反洗黑錢、私隱及保留記錄等問題的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減低不能強制交易對手履行責任的風險的程序，包括考慮交易对手的法律權利及能力、法律文件的充分性、適用法律下進行交易的可容許性及適用破產法是否限制或更改合約補救。法律及監管對金融服務行業的關注給本公司帶來了持續的業務挑戰。

僱員之文化、價值及操守

所有僱員須負責進行風險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致力於透過培訓及發展計劃、政策、程序及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內部明確界定角色與責任來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於風險管理而言每位僱員的行為操守實屬必要。摩根士丹利集團已確立其行為守則（「守則」），為僱員行為提供一個框架及標準，從而進一步加強摩根士丹利集團對於誠信及高道德標準所作出的承諾。每位新入職僱員及每位僱員每年均必須書面證明彼等明白及遵守守則。僱員年度檢討流程包括對守則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全球獎勵薪酬自由裁定政策載有特別規定經理必須考慮僱員在履約年度內是否有效管理及監督其僱員報告的風險控制慣例的標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追回及註銷條文規定允許在以下情況下收回遞延獎勵薪酬，例如，未能適當管理或監督從事不利於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活動或構成解僱「理由」的活動的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管理於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詳情見附註 21。本公司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及抵押合約。在正常經營期間及/或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不能付款或履行責任）時，該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抵銷交易對手於有關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則有權以抵押品抵銷交易對手所欠淨額。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未訂立有關協議；有關無力償還制度（依交易對手企業的類型及交易對手的管轄區域而定）可能不支持該協議的強制執行；或本公司可能未尋獲支持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未決定強制執行某項協議，則有關金額不會在記敘披露中抵銷。本公司的政策通常以已收取現金作抵押品（擁有再抵押權），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三方協議下容許本公司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取得抵押品的控制權，本公司可能同意收取第三者保管下的抵押品。

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僅當擁有現行合法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有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的意願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及按淨額基準呈列。由於缺乏該等條件，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總額基準呈列。以總額基準呈列的若干衍生工具擁有相關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允許在正常經營期間及/或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7,719,000美元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作抵銷，以及額外144,000美元之已確認金融負債以抵銷有關交易對手存於本公司之現金抵押品。

抵押合同及其他信貸提升對本公司信貸風險的影響已披露於附註 21。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a. 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分類本公司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的賬面值。

2015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 可觀察參數 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 重要的 不可觀察 參數 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9,558	-	9,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務證券	2,104,095	1,927,296	-	4,031,391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2,104,095	1,936,854	-	4,040,949
可供出售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7,863	-	7,863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	7,863	-	7,8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公平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

就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重要的金融工具類別本公司採用的估值方法和公平值架構分類如下：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美國國庫證券使用市場報價作估值。估值調整並不適用。因此，美國國庫證券通常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的第一級。

非美國主權政府的債務：非美國主權政府的債務使用可用的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估值。該等債券通常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一級內。如果市場不活躍或價格是分散的，該等債券則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美國主權政府的債務均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內。

•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利率或外幣相關的掉期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公平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續)

a. 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續)

• 衍生工具(續)

根據不同的產品和交易條款，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公平值能夠從使用一系列技術及可比較基準的模型參數(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仿真模型或它們的組合)中觀察或模擬而得到。很多定價模型不蘊含重大的主觀性推斷因為其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定價參數乃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所得，正等同普通的利率掉期之情況。對於發展比較完善的衍生工具產品，本公司所使用的定價模型於金融服務行業中已被廣泛接受。本公司大部份通過定價模型去估值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屬於這一類別，及分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內。

b. 公平值架構第一級及第二級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責債的轉移

在本年度及前週期間並沒有公平值架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c. 第三級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在本年度及前期間並沒有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d. 非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非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是指在特殊情況下，那些在財務狀況表被要求或被允許的資產或負債。在本年度及前期間並沒有非按定期基礎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4. 不以公平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不以公平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是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5. 資本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以全球作基礎管理資本，但會考慮其所有合法實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摩根士丹利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積極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因此，在未來可能擴大或縮小其資金基礎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摩根士丹利集團亦致力於對合法實體進行充分投資，同時確保該實體能持續經營，及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以便繼續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已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次級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受香港金管局規管，故須遵守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的資本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至少而言，本公司須確保資本大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所需的資本規定。

本年度/前週期內，本公司符合所有監管的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下列資本項目：

	2015	2014
	千美元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	170,000	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400)	-
累計收益/(虧損)	36,105	(20)
	<u>205,705</u>	<u>12,980</u>

26. 員工薪酬計劃

摩根士丹利就其員工的福利維持多元的遞延薪酬計劃。遞延薪酬主要根據兩種主要形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及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下批出。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

• 受限制之股份單位

摩根士丹利根據多個以權益為基礎薪酬計劃批出受限制之股份單位。該計劃提供受限制之普通股股份或可於未來收取不受限制之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作為延遲若干員工之激勵薪酬的一部份之回報。該等計劃下的獎賞通常在指定週期內須符合隨著時間推移持續受聘的歸屬條件，及出售、轉讓及分配的限制，相關期限通常為由批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不等。如在相關限制週期完結前終止僱用關係，全部或一部份已歸屬之獎賞可能被取消。在若干被限制的情況下包括相關限制週期內因故終止，全部或一部份已歸屬之獎賞可能被取消。依據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決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賞的接受者可能擁有投票權及收取相當於股息的金額。

於本年度內，摩根士丹利向本公司員工批出10,679單位（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受限制之股份單位。按摩根士丹利股票於批出日期的市場價值，每單位已批出的受限制之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36.88美元。

包含在「其他支出」中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一筆金額為數12,651,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跟批出給本公司員工以權益為基礎薪酬計劃下受限制之股份單位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員工薪酬計劃 (續)

• 以現金為基礎遞延薪酬計劃

本公司曾向其若干主要員工批出非以權益為基礎遞延薪酬獎賞。該計劃提供按各種參考投資的表現的獎賞作為延遲員工之酌情薪酬的一部份之回報。該等計劃下的獎賞須在指定週期內符合隨著時間推移的單一歸屬條件，相關期限通常為由批出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三年不等。如在相關歸屬週期完結前終止僱用關係，全部或一部份已歸屬之獎賞可能被取消。此獎賞將在相關歸屬週期完結時以現金結清。

於本年度間，向員工批出的獎賞價值469,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一筆金額為數7,835,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跟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獎賞相關的支出於損益表中「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內確認。以前年度的獎賞是在員工轉移至本公司前批出。於年度末，應付員工的負債為10,95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呈報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內。

27.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摩根士丹利集團營運一個需要向獨立於本公司資產的信託基金支付供款的摩根士丹利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為一界定供款計劃。

另外，本公司分行的員工為由新加坡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局基金」的成員。本公司分行需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薪金成本特定百分率以資助退休福利。就該退休計劃本公司分行的唯一責任是支付指定供款。

於損益表內「其他支出」中「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中確認為本年度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費用為3,315,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當中19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關聯方披露

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實體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制實體，也是本公司作為其成員的最大集團，而集團財務報表也是為摩根士丹利而編製。摩根士丹利註冊成立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獲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士。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向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關鍵管理人員根據他們對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已支付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短期員工福利	2,880	-
退休福利	2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48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4	-
辭退福利	-	-
	<u>4,351</u>	<u>-</u>

上述披露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成本反映了在過去三年來及轉讓到本公司之前給關鍵管理人員批出的以股權基礎之獎勵的攤銷，因此不會直接與本年度其他員工成本一致。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人員。董事收取的任何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

除上述以外，就非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83,000美元袍金在本年度記賬(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及當中無金額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2014: 無)。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摩根士丹利集團透過職能及合法實體組織架構的組合對全球客戶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營運緊密結合，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的基準下訂立交易，旨在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和基礎服務。該等關係的性質以及有關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未支付之結餘以現金結算。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開支及並無就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有關減值作出撥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續)

現金

本公司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所有該等交易均在公平磋商的基準下訂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息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結餘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結餘 千美元
應付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 款項	74	-	-	-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7,953	345,963	-	-
	<u>8,027</u>	<u>345,963</u>	<u>-</u>	<u>-</u>

交易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證券買賣及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了滿足本地的監管要求，並管理與此類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現金移動服務，以方便向在全球範圍內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所有該等交易均在公平磋商的基準下訂立。於年度/週期末就該等證券交易的應收及應付總額，及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如下：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9,558</u>	<u>-</u>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u>158,633</u>	<u>-</u>

本公司已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抵押553,000美元之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無)，以降低因本公司及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該金額記入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應收款項」中。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續)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

就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基礎設施服務，本公司收取及產生管理費，當中包括員工，行政管理和辦公設施的提供。於年度/週期內已收取及已產生之管理費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向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支付之金額	148	-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金額	64,134	-
	<u>64,282</u>	<u>-</u>
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金額	1,002	-

在全球基礎下之管理及執行業務策略導致摩根士丹利許多交易影響若干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摩根士丹利集團營運若干集團內部政策，用以確保在有可能的情況下，收入及相關成本是相配的。

本公司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以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包括從該等政策帶來的銷售佣金和介紹經紀人佣金手續費。於年度/週期內已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手續費及佣金	218,342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續)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續)

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續)

於報告日期因基礎設施服務及手續費及佣金所產生而未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應收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款項	16	-
應收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169	-
	<u>185</u>	<u>-</u>
	2015 千美元	2014 千美元
應付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母公司款項	109	-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9,992	-
	<u>10,101</u>	<u>-</u>

該等餘額未註明日期，無抵押及免息。

其中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 (前稱Bank Morgan Stanley AG) 將其透過香港及新加坡分行於亞太地區進行的財富管理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MSAHL。同日，MSAHL透過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注入該業務，同時，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分行轉讓該業務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1美元1股的普通股。同日，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AG的員工轉移到本公司及其分行，本公司及其分行亦開始營業。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資料披露作為財務報表之相關資料，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致力於其企業管治常規中秉持高標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 節針對《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企業管治》頒佈一項法定指引「CG-1」（上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修訂），該指引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與CG-1指引所載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最佳常規一致。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適當經驗、能力及個人與專業操守，能夠有效履行彼等之責任。各董事有足夠獨立性、專長及經驗，可適當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適當地管理風險。

董事局常規

董事局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每季度各一次。每次董事局會議通告提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議程於每次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前發給董事。每次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於下次董事局會議上確認前由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局設有三個董事局級別的委員會：a)審計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及c)風險委員會。此外，本公司設有十個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a)管理委員會；b)營運委員會；c)資產及負債委員會；d)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e)營運風險委員會；f)新產品批准委員會；g)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h)最佳執行委員會；i)打擊洗錢（「AML」）指導委員會及 j)資本充足評估程序（「CAAP」）指導委員會。

主要董事局級別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預期每年舉行至少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的授權旨在確保有效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委聘或續聘外部審計師之建議並在向董事局建議批准發佈前審閱財務報表。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局履行設定及營運本公司薪酬系統的職責，並就董事局的薪酬政策及慣例提出建議。它負責檢討及批准同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員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他們由本公司薪酬政策所確定的薪酬。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 (續)

主要董事局級別委員會 (續)

(c)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 4 次會議，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主持。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其亦將審閱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合適的人力資源、基礎設施及其他資源與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

主要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並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經營，並為來自整個公司的業務主管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及討論在執行本公司策略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及行動。

(b) 營運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營運委員會為來自整個公司不同功能的基礎團隊的代表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討論及決定主要業務、風險及經營問題。

(c)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公司財資業務經理主持，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

(d) 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

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財富管理風險主任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信貸、產品風險及顧客適用性風險管理政策。

(e) 營運風險委員會

營運風險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營運風險委員會監督經營風險及本公司為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及減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f) 新產品批准委員會

新產品批准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年不少於四次會議。新產品批准委員會由本公司營運委員會委任，以批准將由本公司提供的新產品。

(g)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科技主任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年不少於九次會議。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監督並管治本公司的關鍵科技策劃、風險及控制，它們會影響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的能力。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企業管治 (續)

主要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續)

(h) 最佳執行委員會

最佳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業務控制經理主持，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最佳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經營委員會委任，以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下「最佳執行」責任的合規情況。

(i) AML指導委員會

AML指導委員會由摩根士丹利全球金融犯罪組之地區負責人主持，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AML指導委員會為本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提供必須之監督及控制。

(j) CAAP指導委員會

CAAP指導委員會(「CSC」)由本公司財資業務經理主持。CSC監督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性評估框架及資本管理程序及向ALCO匯報。CSC亦對不同部門(當中包括風險和財務控制組)實施的資本管理政策及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CAAP」進行年度審查和評價。

內部審計

本公司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旨在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有效履行彼等之法律、授信及監督責任。內部審計部門提供有關摩根士丹利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系統以及流程的質量及有效性的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作為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內一個客觀及獨立職能部門，提供一個強化風險管理流程持續改善的環境。內部審計部門識別並評估經營風險，並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因此，內部審計部門就本公司面對的風險提供一個獨立及知情意見，並制定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

合規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本地註冊成立法定機構企業管治」指引CG-1所載規定。

B. 薪酬系統

(a) 薪酬系統的設計及執行

管治架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委任，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對本公司薪酬系統之設計和營運責任，及對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兩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並沒有聘任外來顧問。

董事會審批並簽發本公司及其分行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考慮到摩根士丹利集團對薪酬之國際慣例。此外，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時亦有考慮本地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慣常做法。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系統 (續)

(a) 薪酬系統的設計及執行 (續)

管治架構 (續)

高級管理層界定為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或活動的人員及/或為本公司重大業務框架的人員。主要人員界定為於僱傭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之個別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二十二位高級管理層及一位主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之總體量化資料載於本節之附註(b)。

本公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正式營業及僱用員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被視為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直至董事局已正式獲委任並批准相關委員會及其成員為止。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間舉行了兩次會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於本年度間，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而非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83,000美元並於本年度記賬（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薪酬架構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程序按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薪酬政策貫徹制訂。摩根士丹利集團致力於實施及持續評估負責任和有效之薪酬計劃以平衡下列目標及股東利益：

鼓勵可持續表現之薪酬

摩根士丹利集團採用「鼓勵可持續表現」之薪酬理念，貫徹其集團之文化及有助激勵員工。摩根士丹利集團根據員工之年度表現評估及年度目標設定，將員工之表現與薪酬直接掛鉤，同時考慮本公司之整體長期表現、相關業務單位的表現、個別員工為上述表現之貢獻及整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前景。

大部份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薪酬，根據員工總薪酬、資歷及職位以現金支付，或以部分現金、部分遞延酬勞方式支付。

高層員工的主要薪酬部分以長期獎勵金形式支付，以將員工薪酬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長期表現掛鉤。

此外，投資經紀合資格收取佣金，基於預定業績目標以預設公式計算，以現金支付，或以部分現金、部分遞延酬勞方式支付。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系統 (續)

(a) 薪酬系統的設計及執行 (續)

薪酬架構 (續)

平衡員工薪酬及股東利益

摩根士丹利集團將員工獎勵薪酬及表現掛鈎並以年度遞延酬勞形式發放，有助於激勵員工以實現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財務和策略目標。

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之職能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合規，法律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員工薪酬決策均由相關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決定，獨立於業務單位的表現而非由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決定。

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

摩根士丹利集團與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在全球競爭優秀人才。摩根士丹利集團持續監控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和制定激勵薪酬架構，以吸引和挽留最優秀人才。

減少過度風險活動之行為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CRO及董事會其下之薪酬管理發展委員會（「CMDS委員會」）之獨立薪酬顧問，會對CMDS委員會作出建議，確保薪酬安排之架構及設計不會鼓勵不必要或過度風險活動之行為，而威脅到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利益，或可能引起對摩根士丹利集團重大不利的影響。

薪酬程序

每年之第一季度，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之營運委員會成員（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和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董事會建立財務和非財務表現之優先取捨，其貫徹摩根士丹利集團之經營戰略，並會納入風險調整措施和目標。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CRO 每年度均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之現有薪酬計劃，並根據以下因素判斷其沒鼓勵不必要或過度風險活動之行為：（一）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之平衡；（二）短期和長期獎勵薪酬之平衡；（三）強制遞延薪勞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四）遵循管治程序作出薪酬決定；及（五）遞延獎勵薪勞之減低風險特點，如取消和追回薪酬條款。遞延薪勞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附註26。

總酌情獎金池經諮詢CMDS委員會後建立。CMDS委員會主要考慮風險調整權益回報之量化指標，以確定獎金池之額度。獎金薪勞乃本公司根據多方面之財務與非財務考量，考慮個別員工、業務單位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表現指標。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系統 (續)

(a) 薪酬系統的設計及執行 (續)

薪酬程序 (續)

用以決定應否授予獎金及獎金額度之非財務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行為守則、政策及摩根士丹利集團之文化價值；
- 對業務單位和摩根士丹利集團之表現及盈利的貢獻，及對摩根士丹利集團、業務單位、其部門之策略目標的貢獻，及對其職位之價值的貢獻；
- 商業影響，包括業務或功能的知識和判斷、客戶關係、創新度及執行；
- 領導才能，包括團隊合作、溝通和管理；
- 專業才能，包括招聘、多元化和包容性；及
- 遵守合規和風險政策，包括道德規範、監控及風險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CMDS委員會監督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年終薪酬程序之監控，以減低鼓勵過度風險活動之行為的誘因，包括：

- 決定合適額度的獎勵薪酬，以充分地考慮風險調整回報、遵從風險限制、及市場和競爭環境；
- 分配獎勵薪酬予各業務單位前，考慮各業務單位之財務和資本回報指標；
- 主要薪酬部分以多年期遞延酬勞形式發放，受取消和追回薪酬條款限制；
- 指導薪酬管理層在薪酬程序中考慮任何可引致取消薪酬情況，員工的風險管理活動和成果；及
- 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之職能單位通過嚴格審查程序，確定潛在可引致取消薪酬的情況。

此外，代表摩根士丹利集團產生收入之業務單位負責人及營運委員會成員每年度均向CMDS委員會提交及報告薪酬與業務表現分析。該報告使CMDS委員會了解在過去一年薪酬方面與市場之比較，以及薪酬與業務表現之比較。這亦協助CMDS委員會釐定的薪酬，並考慮薪酬起點為領先或落後市場，以及根據新一年度之已知表現需否作出調整。薪酬結果與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層面之風險結果為對稱。

合規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良好的薪酬系統指引」指引 CG-5 第 3 部（薪酬披露）。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系統 (續)

(b)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之總體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之量化資料載列如下表所示。本公司擁有少量的主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以合計總體作出披露從而避免個人的報酬被輕易推導出來。

(i) 本年度/期間固定及浮動薪酬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固定薪酬		
非遞延現金	6,409	-
浮動薪酬		
非遞延現金	5,015	-
遞延現金	3,304	-
遞延股份	3,536	-
	<u>11,855</u>	<u>-</u>
總額	<u>18,264</u>	<u>-</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系統 (續)

(b)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之總體量化資料(續)

(ii) 本年度/期間遞延薪酬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轉入	14,943	-
本年度/期內頒授	6,840	-
本年度/期內已付	348	-
透過績效調整後削減	-	-

(iii) 未付遞延薪酬金額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	2,906	-
未歸屬	19,6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9,539	-
股份	13,025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本年度/期內：		
受外在的及/或內在的調整影響的未付 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之金額	22,564	-
受事後外在的調整而減少	259	-
受事後內在的調整而減少	220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薪酬系統 (續)

(b)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之總體量化資料(續)

(iv) 本年度/週期內所頒授的保證獎金、簽約受聘酬金及遣散費之分析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截止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 十九日(註冊成立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保證獎金	41	-
保證獎金之受益人數目	1	-
簽約受聘酬金	34	-
簽約受聘酬金之受益人數目	1	-
已發放遣散費	356	-
已發放遣散費之受益人數目	1	-
已頒授遣散費	527	-
已頒授遣散費之受益人數目	2	-
支付給單一人士的最高遣散費	356	-

C.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董事局監督風險管治的設立，以保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以及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性。董事局遵守摩根士丹利整個公司上下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是確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將風險管理部門的各個角色與全面的企業架構整合，以促進將整個公司的風險評估與決策流程整合。

本公司風險管理理念的基石是透過審慎風險承擔來保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專營權，從而追求風險調整回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理念以下列主要原則為基礎：

- 誠信：強大的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對於摩根士丹利進行企業風險管理的方法極為重要。發展公司的風險文化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以公司「做正確的事」的承諾為基礎，重視管理風險是每位僱員的責任；
- 全面性：一個明確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適當的風險管理經驗，包括定期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計劃成效的流程。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 獨立性：風險經理上報關係的獨立界線及適當的薪酬架構有助於確保獨立監控風險；
- 責任制：明確的角色與責任確立清晰的風險管理責任制；並與紀律與薪酬架構一致；
- 透明性：向高級管理層、董事局、監管實體及其他外部申報及披露規定的適當風險計量與報告。

董事局成員具備有關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足夠知識及理解。本公司董事局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局級別及管理級別的委員會，從而有效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包括風險管理。該等委員會及其角色與職能於「企業管治」一節中有說明。

董事局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活動及相關策略與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附註 21披露。

銀行賬冊中的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因開展與客戶存款與貸款、本公司資金及流動資金投資有關的銀行賬冊業務導致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本身具有利率風險，主要受現行市場利率所帶動。

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敏感度，是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差異進行分析。本公司採用200個基準點的瞬時平行利率衝擊（上調或下調）來評估對其收入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影響為約14,270,000美元的收益或虧損。本公司亦根據利率上升或下跌1個基準點的價值來每天監控銀行帳冊中的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影響為約265,000美元的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以銀行現金結餘持有投資。本公司截至該日的負債主要為結欠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的款項。因此，其利率風險極小。

新產品批准

本公司遵守摩根士丹利的全球性新產品批准政策及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全球性新產品批准政策的附錄。

全球性新產品批准政策以綜合基準從整個公司層面確立了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管理新產品批准（「新產品批准」）流程及相關風險的框架。落實該政策及附錄有助於本公司管理層監控新產品批准流程及相關風險，並確保貫徹及有效的應用。

根據全球新產品政策框架所批准的所有新產品將由本公司的新產品批准委員會（「新產品批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批准委員會由經營委員會委任，而經營委員會則向管理委員會匯報，管理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局授予。新產品批准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批准新產品。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分類資料

(a) 按區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域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5	香港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經扣除淨利息支出)	182,242	40,557	222,799
除稅前溢利	<u>35,631</u>	<u>6,950</u>	<u>42,581</u>
總資產	<u>6,271</u>	<u>5,870,020</u>	<u>5,876,291</u>
總負債	<u>280,984</u>	<u>5,389,602</u>	<u>5,670,586</u>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概無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b) 按業務類別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i) 財富管理：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及證券交易及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
- (ii) 財資及其他：包括財資營運和後勤部門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分部業績如下：

2015	財富管理 千美元	財資 及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虧損)(經扣除淨利息支出)	225,654	(2,855)	222,7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5,761</u>	<u>(13,180)</u>	<u>42,581</u>
總資產	<u>1,033,622</u>	<u>4,842,669</u>	<u>5,876,291</u>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本公司的損益及經營資產主要由財資及企業活動產生, 當中包括無法合理分配到具體業務分部的日常開支。於此週期間, 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分類資料 (續)

(b) 按業務類別 (續)

2014	財資 及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營運收入/(虧損) (經扣除淨利息支出)	-	-
除稅前虧損	(24)	(24)
總資產	13,050	13,050

於本年度間，概無減值虧損、特定撥備及減值資產之集中撥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間，本公司概無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

於本年度間，本公司概無來自信託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支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

E.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行業分析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		
- 其他	345,930	-
個人		
- 其他	86,346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599,677	-
總額	1,031,95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具備充足的抵押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區域分析		
香港	432,276	-
中國大陸	214,851	-
台灣	144,528	-
其他	240,298	-
總額	1,031,953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續)

貸款及墊款是根據風險轉移後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F. 國際申索

國際申索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銀行	公營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715,900	2,104,095	858	11,233	2,832,086
美國	107,457	2,104,095	756	-	2,212,308
離岸中心	79,019	-	37,992	456,721	573,732
香港	35,716	-	30,556	402,382	468,654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國家	-	-	1,934	519,281	521,215
				銀行	總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離岸中心				13,000	13,000
香港				13,000	13,000

G. 逾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減值資產、逾期或重組的資產。

H.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概無內地風險。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因以個別貨幣（分別佔所有外幣淨總額 10% 以上）計值的經營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5,190,282	28,378,991
現貨負債	(2,080,798)	(37,049,729)
遠期買入	1,093,764	16,160,422
遠期賣出	(14,218,935)	(7,419,766)
(短)長盤淨額	<u>(15,687)</u>	<u>69,91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現貨資產	100,800
現貨負債	<u>(100,807)</u>
短盤淨額	<u>(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外幣計值的期權及淨結構持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外幣計值的期貨買賣。

J. 流動性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
(業務開始日期) 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 66%

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按每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資金維持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本公司並不被要求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前稱「流動資金比率」)。因此，本公司沒有披露此附註的比較資料。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衍生工具交易

	名義數額 千美元	2015 公平值		風險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匯率掉期合約	2,874,841	9,036	7,197	8,793
利率掉期合約	3,300,000	522	666	-
	<u>6,174,841</u>	<u>9,558</u>	<u>7,863</u>	<u>8,7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交易。

此等工具的名義數額表示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每一交易水平計算，並以總額基準及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安排而產生之抵銷的總額基準去作出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加權額呈示考慮了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 信用、市場及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採用標準化方法（「STC方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本公司已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s」）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惠譽國際評級來釐定風險的風險權重。本公司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的流程將其銀行賬冊中記錄的風險對應ECAI發行人評級。

此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a)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風險總額 千美元	確認信貸風險緩釋後的 風險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總額 千美元	資本要求 千美元
		已評估 ⁽²⁾ 千美元	未評估 ⁽³⁾ 千美元	已評估 ⁽²⁾ 千美元	未評估 ⁽³⁾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以內							
主權風險	4,035,816	4,035,816	-	-	-	-	-
銀行同業風險	788,851	788,851	-	157,827	-	157,827	12,626
證券公司風險	443	434	-	217	-	217	17
企業風險	886,002	-	266,701	-	266,701	266,701	21,336
不屬於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	153,884	-	26,896	-	26,896	26,896	2,152
	<u>5,864,996</u>	<u>4,825,101</u>	<u>293,597</u>	<u>158,044</u>	<u>293,597</u>	<u>451,641</u>	<u>36,131</u>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 ⁽⁴⁾	17,585	17,585	-	8,793	-	8,793	703
信用價值調整	<u>17,585</u>	<u>17,585</u>	<u>-</u>	<u>3,997</u>	<u>-</u>	<u>3,997</u>	<u>320</u>
	<u>5,900,166</u>	<u>4,860,271</u>	<u>293,597</u>	<u>170,834</u>	<u>293,597</u>	<u>464,431</u>	<u>37,15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以內							
銀行同業風險	13,000	13,000	-	2,600	-	2,600	208
不屬於逾期風險的 其他風險	46	-	46	-	46	46	4
	<u>13,046</u>	<u>13,000</u>	<u>46</u>	<u>2,600</u>	<u>46</u>	<u>2,646</u>	<u>212</u>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要求的抵押品數額及類型是根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估而定。持有的抵押品按本公司的指引及有關的相關協議進行管理。抵押品主要是指公開交易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值及可盡早變現，符合風險管理要求的非上市證券、票據、互惠基金及保單。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受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確認抵押品進行估值折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以已確認抵押品所保障的風險。

(2) 包括擁有ECAIs特定發行評級之風險及推斷評級之風險（即未有評ECAIs特定發行評級之風險，但其《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之風險加權值乃參考ECAIs給予該債務人之發行人的風險評級或ECAIs給該債務人其他風險之評級。

(3) 未有ECAIs個別特定發行評級及推斷評級的風險。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概無以已確認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 信用、市場及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以已確認擔保或已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進行擔保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其風險權重為 1250% 的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金融交易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化方法（「STM方法」）來計算其市場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外幣風險為174,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本公司將採用基本指標方法（「BIA方法」）來計算其營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資本要求為29,937,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資本充足性比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	24%	490%
一級資本比率	24%	490%
總資本比率	24%	490%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業，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不可比較的。

資本基礎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性比率經扣除扣減項目後的資本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工具		
實繳普通股本	170,000	13,000
累計收益/(虧損)	36,105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400)	-
扣除扣減項目前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205,705	12,980
扣減:		
扣除遞延稅負債後的遞延稅資產	(1,868)	(4)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¹⁾	(5,160)	-
估值調整	(222)	-
扣除扣減項目後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198,455	12,976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¹⁾	5,160	-
資本總額	203,615	12,976

(1) 本公司已預留部分累計收益用以維持其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以滿足《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目的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全部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資料披露可參見網站：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a) 資本披露模板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資本披露模板，下表載列的本公司監管資本成分。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000	(1)
2	保留溢利	36,105	(2)
3	已披露的儲備	(400)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05,70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2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1,868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儲備金額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160	
26c	金融管理局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計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250
29	CET1 資本	198,45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AT1)	198,45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16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16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類資本	5,160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203,615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840,82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	
63	總資本比率	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定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的數額 (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 (資本) 規則》對以下指示性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模板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p>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 87 段所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0	0
#10	<p>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 69 段及 87 段所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68	1,868
#18	<p>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a) 資本披露模板 (續)

模板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註：</p> <p>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p>			

簡稱：

CET1: 普通股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續）

(b)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與法定資本組成部分的對賬：

	於已發佈的 財物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資本監管範圍	參照資本構成 定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98,943	798,943	
應收款項	553	55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1,953	1,031,953	
其他應收款項	1,914	1,914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9,558	9,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1,391	4,031,391	
遞延稅項資產	1,868	1,868	(4)
預付款項	111	111	
總資產	5,876,291	5,876,291	
負債			
客戶存款	5,439,241	5,439,241	
應付款項	150,770	150,770	
其他應付款項	63,403	63,403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	7,863	7,863	
應付稅項	8,619	8,619	
應付費用	690	690	
總負債	5,670,586	5,670,586	
股東權益			
股本	170,000	17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400)	(400)	(3)
累計收益	36,105	36,105	(2)
股東總權益	205,705	205,7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876,291	5,876,291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管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17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資本披露模板 (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O.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876,2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託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8,02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7,25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5,877,068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 (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5,866,733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7,25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5,859,483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83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5,74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7,585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98,455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5,877,06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38%